

昌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昌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1276.64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1222.32 万元，决算数 1222.32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00%。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共计 7 个，年初预算安排项目 5 个，资金 1269.21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项目 7 个，资金 1220.47 万元，支出决算数 1220.47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100.00%。

(二)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局委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单位内设机构 7 个，在职人员 38 人。专门成立由办公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圆满完成了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

1.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7 个，预算资金 122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1220.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0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社保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7 个，“良”项目 0 个，“中”项目 0 个，“差”项目 0 个，评优率为 100.00%。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整后）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昌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民中心运维（运转保障）	109.39	95	优
2	昌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民中心服务（运转保障）	20	95	优
3	昌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民中心后勤保障（运转保障）	928.28	97	优

4	昌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昌黎宾馆、昌黎县政府招待所 2021 年补充绩效奖金等	22.92	98	优
5	昌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民中心公区设备维保（运转保障）	21.00	95	优
6	昌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事改企单位经费补助（政府招待所、昌黎宾馆）	74.64	100	优
7	昌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民中心日常管理（运转保障）	44.24	93	优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 96.2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部门支出绩效总体良好，项目全部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按照预算实施，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我部门按照财政全年下达的预算指标来安排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在部门的日常经费管理中首先保障部门内 7 个机构基本运转，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资金用于部门专项业务支出，同时在保障基本运转的前提下，大力倡导即行节约。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及《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在本年度

内，做好预算安排及支出工作，在总预算不高于本年度预算1276.64589万元范围内，加强机关事务管理，规范机关事务工作，做好中央空调等相关设备设施的维保工作、做好机关食堂、会议服务等管理工作，保证人员的工资支付率达到100%，及时缴纳各类保险，从而保障市民中心的正常运行和市民中心内部人员的正常工作环境，保障我单位人员的工资发放。达到降低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的目标，力争将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水平迈向新台阶。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部门2022年，年初预算项目5个，执行中调增2个，截止年末共计项目7个，涉及项目资金1220.47万元。

（一）市民中心运转保障一日常管理

绩效目标1：完成全县公节宣传、全县办公用房管理、安防防暴、垃圾分类等日常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2：年运行成本数不高于83.25万元。

绩效目标3：完成市民中心日常办公、信访接待、消防宣传、法律咨询、审计咨询、工程咨询等任务。

绩效指标4：管理服务管理保障的单位数量 \geq 35个。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年运行成本44.24万元，预算执行率53.14%，保障了市民中心大楼内35个单位的正常运转，做到了履行节约。

（二）市民中心运转保障一运维

绩效目标 1: 完成市民中心的水费、电费的支付, 完成电梯维保, 完成市民中心的整体修缮。

绩效指标 2: 市民中心的年运行成本数不高于 163.2 万元。

绩效目标 3: 完成市民中心消防维保和消防检测, 完成大楼内的水、电、暖、照明设备、卫生间设施设备等各项日常的维护维修及易损易耗配件的更换。

绩效指标 4: 管理服务管理保障的单位数量 ≥ 35 个。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年运行成本 109.39 万元, 预算执行率 67.03%, 保障了市民中心大楼内 35 个单位的正常运转, 做到了履行节约。

(三) 市民中心运转保障—后勤保障

绩效目标 1: 完成市民中心的电话费、网费、物业费、会议服务费、机关食堂后勤管理服务等费用支出。

绩效指标 2: 市民中心的年运行成本数不高于 965.53 万元。

绩效目标 3: 完成弱电系统维保、视频会议设备采购等费用支出。

绩效指标 4: 管理服务管理保障的单位数量 ≥ 35 个。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年运行成本 928.28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6.14%, 保障了市民中心大楼内 35 个单位的正常运转, 做到了履行节约。

(四) 市民中心运转保障—公区设备维保

绩效目标 1: 主要用于市民中心公共区域的设备维护保养。

绩效指标 2: 市民中心的年运行成本数不高于 29.95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年运行成本 21.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71.12%, 保障了市民中心大楼内 35 个单位的正常运转, 做到了履行节约。

(五) 市民中心运转保障—服务

绩效目标 1: 完成市民中心避雷试验、精密空调维保服务等支出。

绩效指标 2: 市民中心的年运行成本数不高于 27.28 万元。

绩效目标 3: 完成弱电设备采购等支出。

绩效指标 4: 管理服务管理保障的单位数量 ≥ 35 个。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年运行成本 20.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73.31%, 保障了市民中心大楼内 35 个单位的正常运转, 做到了履行节约。

(六) 昌黎宾馆、昌黎县政府招待所 2021 年补充绩效奖金等

绩效目标 1: 及时支付昌黎宾馆 2021 年补充绩效奖金等。

绩效指标 1: 及时支付昌黎县政府招待所 2021 年补充绩效奖金等。

绩效指标 1: 保证昌黎宾馆、昌黎县政府招待所的正常运行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年运行成本 22.9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00%, 项目为追加项目, 项目实施保障了昌黎宾馆、昌黎县政府招待所人员的待遇, 提高了昌黎宾馆、昌黎县政

府招待所的办事效率。

（七）事改企单位经费补助（政府招待所、昌黎宾馆）

绩效目标 1：完成事改企单位人员经费补助的拨付工作。。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年运行成本 74.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项目为追加项目，项目实施保障了昌黎宾馆、昌黎县政府招待所人员的待遇，提高了昌黎宾馆、昌黎县政府招待所的办事效率。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造成实际指标完成值和年初预期指标值偏差较大；二是项目资金执行中调减幅度较大，预算完成度不高。

主要原因一是缺乏对项目的深入分析，了解项目实际运转所发生的内容，设置与之相匹配的绩效指标和完成值；二是对突发事件和不可抗力因素把控程度不够强，造成预算偏差较大。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来看，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分项目标设定指定情况较为合理，各项重点工作目标、指标标准较为恰当适宜，但存在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在预算编制时存在偏差，个别指标三级指标值偏差较大。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绩效指标较为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较为恰当适宜、易于评价。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

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发现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在预算编制时存在偏差，个别指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年初指标值偏差较大，主要原因对相关业务未能深入解析了解。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我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于2023年4月通过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

针对绩效自评涉及部分绩效指标设置偏差较大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的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在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等提高部门绩效方面的具体做法。在整合资金、调整项目及改善投向等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等结果应用情况。

昌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3月10日

